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1	高平市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40581MA0GURF67								李随祥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16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高平市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高平市圪塔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A地块)1#、2#、3#楼的建设单位至今未按要求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之规定，参照省住建厅关于“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投入使用”	罚款	罚款80000元(捌万元整)	8			2024/8/2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2	高平市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40581MA0GURF67								李随祥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1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高平市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高平市圪塔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B地块)5#、6#、8#、10#、13#、14#楼的建设单位至今未按要求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之规定，参照省住建厅关于“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投入使用”	罚款	罚款180000元(拾捌万元整)	18			2024/8/2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